

〔英〕J.G.斯塔克 著

赵维田 译

温光均 校

国际法导论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导论

(1977年第八版)

[英] J·G·斯塔克 著
赵维田 译 温光均 校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导论

(1977年第八版)

[英]J·G·斯塔克 著

赵维田 译 温光均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875印张 454,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400

书号 6004·687 定价 2.00元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编 国际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起源与根据	(5)
第一节 性质与起源	(5)
第二节 关于国际法根据的各种学说	(18)
第二章 国际法的重要“渊源”	(32)
第一节 习惯	(35)
第二节 条约	(40)
第三节 法院或仲裁庭的判例	(44)
第四节 法学家的著作	(48)
第五节 国际组织机关或国际会议的决议或决定	(50)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55)
第四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各种学说	(65)
第三节 各国在国内实施国际法的方式	(71)
第四节 国际法庭与国内法的效力	(80)
第五节 可抗辩性概念	(81)

第二编 国家——国际法的主体

第五章 概述	(85)
第一节 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性质	(85)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国家和非国家实体	(101)



第三节	国家联盟或集团	(114)
第六章	承认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法律上承认与事实上承认	(125)
第三节	承认的法律效果	(129)
第四节	对交战团体与叛乱团体的承认	(133)
第五节	新领土的所有权、领土的变更和条约，不承认	(135)
第七章	国家领土主权与包括海域权利在内的其他次要 权利	(139)
第一节	领土主权与其他次要权利	(139)
第二节	边界与河流	(164)
第三节	海域	(171)
第四节	运河	(192)
第五节	地役权	(194)

第三编 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管辖权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领土管辖	(198)
第三节	对人管辖	(221)
第四节	根据保护性原则的管辖权	(222)
第五节	在公海上的管辖权	(223)
第六节	根据普遍原则的管辖权：海盗行为	(229)
第七节	对航空器的管辖问题	(233)
第九章	国家责任	(238)
第一节	国家责任的性质与种类	(238)
第二节	违反条约或契约义务的责任；征用财产	(242)
第三节	国际侵权行为（与契约义务无关的不法行为）的责任	(246)
第四节	索赔	(255)

第十章 权利与义务的继承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领土主权的外部变更对权利与义务的移转	(262)
第三节 主权内部变更对权利与义务的移转	(272)
第十一章 国家与个人	(274)
第一节 国籍	(274)
第二节 国家对外国人的权利与义务	(281)
第三节 引渡、让渡与庇护	(284)
第四节 人权和基本自由	(293)
第十二章 国家与经济利益——国际经济与货币法	(301)
第十三章 发展与环境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发展	(314)
第三节 保护与改善人类环境	(316)
第四节 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	(318)

第四编 国际交往

第十四章 办理国际事务的代表：外交使节、领事及 其他代表	(329)
第一节 外交使节	(329)
第二节 领事	(336)
第三节 非常驻性质的特别使团	(338)
第四节 其他各类代表与使者	(339)
第十五章 关于条约的法律与实践	(342)
第一节 条约的性质与作用	(342)
第二节 条约的形式与名称	(344)
第三节 缔约者	(350)
第四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353)
第五节 保留	(368)

第六节	条约的修改与修正	(373)
第七节	条约的冲突；条约的有效性与期限	(375)
第八节	条约的解释	(382)

第五编 争端与敌对关系（包括战争与中立）

第十六章	国际争端	(389)
第一节	概述	(389)
第二节	和平或友好的解决方法	(390)
第三节	武力或强制的解决方法	(415)
第十七章	战争，武装冲突与其他敌对关系	(420)
第一节	概述	(420)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爆发的法律效果	(434)
第三节	“战争法规”；国际人道主义法	(443)
第四节	战争与敌对行为结束的方式	(458)
第十八章	中立，准中立与非交战状态	(463)
第一节	概述	(463)
第二节	中立国、准中立国与非交战国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469)
第三节	经济战与封锁；对中立国、准中立国与非交战国的影响	(473)

第六编 国际组织

第十九章	国际组织	(485)
第一节	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与职能	(485)
第二节	一般法律性质与宪章结构	(489)
第三节	特权与豁免权	(500)
第四节	国际组织立法与制定规则的职能	(503)
第五节	国际行政法	(504)
第六节	国际组织的准外交与条约关系	(505)
第七节	国际组织的解散；权利义务与职能的继承	(506)
第八节	联合国	(508)
第九节	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	(531)

序 言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爵士(Frederick Pollock)在他的专著《民事侵权行为法》(1887年)第一版序言——献给他的美国朋友、著名的法官霍姆斯(Holmes)先生的一篇序言——中说:“一篇序言充其量不过是一篇刻板而枯燥乏味的文章,而最糟糕的,乃是法律书籍中常见的作者自己以第三人称口吻来写的序言。”

然而,可以认为,为一本国际法书籍新版本写序言,有两个理由是正当的:(1)强调指出第一次写出与发表这本著作的明确目的甚至不惜重复;(2)要简述一下前版出版以来,情况有哪些变化与发展而使最新修订前版成为必要。

关于第一个理由,本书(*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的目的仍与前版一样,在于提供一部国际法入门知识的书籍,并非全面、完整或详尽地论述国际法,但其基本内容要满足两类读者的需要:(甲)打算从事这方面实际工作的人;(乙)因这样或那样理由需要这方面业务知识的人。事实上,本书1977年的第八版较1947年的第一版,在篇幅上增加了一倍多,这是由于过去的三十年间国际法要研究的范围和数量都有了非同寻常的扩大与增加。

关于第二个理由,从本书出第七版到现在出第八版这五年,正值国际法的许多领域发生了令人震惊而又生气勃勃变化的时期。

本版需要论述与参考的新的多边公约,包括有下列重要的造法性条约:1971年9月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72年3月《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11月《防止倾倒废料与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1972

年11月巴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公约》，1973年3月华盛顿《关于在国际上买卖有灭种危险的世界动植物的公约》，1973年11月《防止由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关于干预非石油物质污染公海的议定书》，1973年12月《防止与惩治对包括外交使节在内的国际受保护人员犯罪的公约》，1975年1月《关于登记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公约》，1975年3月《各国向与其有关的世界性国际组织派遣代表的公约》，以及关于糖(1973年)、可可(1975年)、锡(1975年)及咖啡(1976年)等国际货物协定。这些条约已成为现有的国际法规汇编的某些重要增添部分。此外，为了完整地概括这方面的情况，还参考了国际法委员会于1974年7月拟定的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这一问题的条款草案，该草案为1977年4—5月维也纳条约继承会议通过公约提供了基本案文；也参考了1975年领土庇护公约草案，该草案是为1977年1—2月间日内瓦外交会议及时地通过公约而拟定的基本案文。

除了这些文件外，还需要研究两个重要造法会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这两个会议是：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关于重申与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外交会议。到撰写本书时为止，两个会议都未能成功地通过其最后的案文。前者从1973年到1976年已开会五次，以期彻底修改全部海洋与海底法；后者，1974年至1976年举行了三次会议，以求通过两个议定书作为对1949年《日内瓦红十字公约》的最新修订。在本版中稍加详细讨论的其他重要会议还有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会上通过了先驱性《人类环境宣言》，并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保护与维护环境的常设国际机构。本版提到并考察的另外两个会议是：1975年8月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会议同意了一项研究全球人口问题的《行动计划》，1977年5—6月在温哥华召开的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会议，这个会人们惯常称之为“居住环境会议”，会上通过了影响深远的《人类居住区宣言》。

除了上述公约与其他文献外，还有国际与国内法院的若干重要判例与意见，计有：1973年至1974年国际法院对“捕鱼管辖权案”（英国与西德诉冰岛）、“核试验案”（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及“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1975年）、欧洲人权法院对“戈尔德尔案”（1975年）的判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巴尔顿诉澳大利亚联邦案”（1974年）中关于引渡法的判例。上述法院在1971年至1976年期间所作的这些判决与其他重要判决，都在本书的适当章节中作了引证与论述。就论及国际法院的这一章节而言，已参照了国际法院在1972年5月10日修订通过的《法院规则》与1976年4月12日通过的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措施的新决议。

应加注意的其他事项还有：由三十个欧洲国家与加拿大、美国及罗马教廷等在1975年8月1日通过的《赫尔辛基宣言》；1975年9月16日《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托管协定》期满后，联合国停止了对非战略地区的托管制度；1974年6月“二十国委员会”《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报告》与1975年4月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的第二次修订；1975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通过的《国家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以及1976年5月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关于加强联合国规划与协调委员会的规定，使该委员会作为该理事会与联合国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发挥其设计、规划及协调的职能。一个得到论述的新问题是条约权利与义务的可转让性。对本书过去表述的某些观点或已作了修正或重新加以阐述，力图使本书保持最新的内容。

作者谨对出版社在本版撰写过程中所给予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

J·G·斯塔克

1977年4月

第一编 国际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起源与根据

第一节 性质与起源

定 义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的定义可以是,由各国觉得必须遵守,并在国家相互关系中确实共同遵守了的大量行为规则和原则所组成的法律总体^①。此外还包括:

(甲)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职能,其相互间的关系,其与国家、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则;

(乙)就个人和非国家实体而言,有关这些个人和非国家实体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利或义务的某些法律规则。

这个定义超出了把国际法仅看作由只支配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则所构成的一种法律体系的传统定义。这种只局限于国家之间行为的传统定义,我们在大多数早期国际法权威著作中都可以找到。但是由于近三十来年的发展,该传统定义已不足以概括那些公认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所有规则。

这些发展主要有:(1)建立了一大批被认为具有国际法律人

^① 这个定义是对美国权威学者海德(C.C.Hyde)教授所下国际法定义的改写,参看海德:《国际法》,1947年第二版,第一卷第一目。

格的常设国际组织或机构，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它们彼此之间，它们与国家之间，都发生了关系。（2）出现了由联合国与欧洲理事会发起的保护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的运动；创立了惩罚个人所犯下的种族屠杀、种族灭绝等国际罪的新规则^①；按照1946年国际纽伦堡军事法庭的历史性判决，宣布某些行为为国际罪，如反对和平罪、反对人类罪以及犯这些罪的阴谋活动等，并相应地加给个人以有关义务^②。这两个方面的发展不仅产生了新的国际法规则，而且预期会对未来新规则的产生发生影响。上述定义正是试图用（甲）、（乙）两项将这些新规则概括进去^③。

尽管如此，从实践的观点看，则要好好记住，国际法主要是规定国家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一种法律体系。在“国际法”这一名称中，或者在过去常称作“万国法”（the law of nations）这另一名称中，就已完全暗示出这一含义，虽然严格地说，将“nation”

（民族，国家）这个词用作“state”（着重指政权的“国家”）的同义词，只是一种不很准确的用法^④。的确，通常把国际法看作主要是由包括赋予国家以某些权利或加给国家以某些义务的原则组成的法律体系，是完全合乎实际的。

① 这是《灭绝公约》规定的，该公约于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51年1月12日生效。

② 这些原则是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中暗示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50年提出的一个报告中，曾把这些原则规定在《反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规草案》中。请注意该报告提出的第一个原则，“任何人，凡其行为按国际法构成犯罪者，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应受到刑罚。”

③ 对国际法是否包括国际机构的“内部”法，如关于国际机构官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则，法学家们的意见有分歧。有人认为，国际法院《规约》中的“国际法”一词，并不包括这种“内部”法。

④ “国际法”是英美法学家最常用的名称。参看霍尔（Hall）、威斯特雷克（Westlake）、奥本海（Oppenheim）、肯特（Kent）、沃顿（Wharton）、海德（Hyde）、芬维克（Fenwick）的论著。特威斯（Twiss）和劳瑞玛尔（Lorimer）选用了“万国法”，而泰勒（Taylor）和赫尔斯伊（Hershey）却喜欢用“国际公法”。使用的其他名称还有“国家间的法”、“国家共同体法”等。杰赛普（Jessup）法官在他的《超国家法》（1966年）中，使用“超国家”作标题，指的是“调整超越国界的行为与事件的全部法律”。见他1973年《国际法的现状及其他论文》中《超国家法的现状》一文。

尽管这个国际法体系主要是由赋予国家以权利与加给国家以义务的约束性规则所组成，国际法学家们却日益关心以非约束性的形式提出的愿望、指导方针与建议性规范（如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国际劳工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按1959年《南极条约》举行定期协商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等等），但许多有关国家对这些东西都感到难于遵守。诚然，这些东西最终也许会发展成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譬如得到普遍的接受和批准（参看1959年《南极条约》第九条第（四）款，其建议性措施经有关当事国批准后，便成为“实际有效的”）。

国际法的主要目标在于建立一个与其说是合乎正义的不如说是有秩序的国际关系体制；但在后来的发展中有迹象表明〔如在关于拒绝司法（denial of justice）^①的国家责任规则中，在关于国际仲裁的规则与实践中的〕，正努力保证从客观上实现各国间的公正。因此，除考虑使国家受到公正对待外，现代国际法正朝着确保人类正义的目标前进。国际常设法院与其后继者国际法院的名字中都使用了“公正”（justice）一词，是具有很深远意义的^②；这两个法院都是为裁决国家间争端和依国际法提出咨询意见而设立的。就国际法的最初宗旨是“公正”这一点而论，与国内法有亲缘关系。

国际法的普遍规则与区域规则；共同体法

一般认为，国际法有普遍规则与区域规则的区别，就是说，一方面，有些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③；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规则是世界特定区域国家间产生的，则不具有普遍性。拉丁美洲国家

① 参看下面第九章第三节《保护海外公民的一般原则》一段。

② 还有，1945年在旧金山签订的《联合国宪章》中，有几处提到justice（正义、公正），如序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人道主义考虑本身并不足以在国际上引起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见《西南非洲案件》第二部分，国际法院1966年6月的报告。

③ 麦克杜盖尔（Mc Dougal）和拉斯威尔（Lasswell）在《世界公共秩序研究》（1960年）一书中，对国际法从文字含义上和实质上就是普遍法的观念，直率地提出了质疑。

集团共同遵守的规则如关于外交庇护的特殊规则，就是区域规则的一个最好例证。国际法院在“哥伦比亚——秘鲁庇护案”（1950年）中，曾讨论过这个所谓“拉丁美洲国际法”与区域规则的性质，根据对此案的判决：（甲）区域规则并不一定要从属于国际普遍规则，只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起“补充”或“矫正”的作用；（乙）国际法庭必须在有关特定区域国家之间，实施经证明为法庭所完全满意的区域规则。

在这方面，还应注意国际组织向区域化发展的现代趋势，这反映在某些国家融合成地区性“职能”集团〔如根据1957年3月25日《罗马条约》建立起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市场）〕；缔结地区性安全条约（如1949年4月4日的《北大西洋公约》^①）；设立地区性国际机构（如1948年建立的南太平洋委员会）；建立地区性国际法院（如为成立欧洲煤钢联营而签订的1951年4月18日条约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所设立的法院。按照1957年3月25日《罗马公约》关于为欧洲几个共同体所共有的某些机构的规定，这个法院现在已成为欧洲煤钢联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法院）。

适用于欧洲各共同体（英国于1972—1973年参加）的法律和行政结构内的共同规则（包括法院判例法），自1957年以来已发展到堪称为“共同体法”的程度^②。《共同体法》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它的直接适用性，即在一定条件下，例如若共同体法律规则或规范规定得十分清楚、明确，而对某些案件准备又无条件的，并不需作进一步补充规定时，实施《共同体法》的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法院应当承认该法较本国法优先适用。英国1972年制定的《欧洲共同体法案》第二条第（一）款中，对《共同体法》的适用性和法律效力就是这

① 严格说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措词的含义，这个公约不是“区域性协议”。

② 参看埃克斯林(Axline)的《欧洲共同体法与组织发展》(1968年)；海伊(Hay)的《共同体法在国内法院的优先适用》(载《美国比较法杂志》1968年第十六期)；以及埃拉德斯(Erades)的《国际法、共同体法及其成员国国内法》(载《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66年第十五期)。

样规定的。共同体各成员国对《共同体法》优先适用于国内法的承认，是不一致的，甚至同一成员国的各个法院在诉讼中适用的情况也各不相同。不应把《共同体法》视为地区国际法，它应该自成一类。共同体的机构，包括法院本身，承认一般国际法在适当条件下对其有约束力。

国际法的起源和发展

现代国际法体系，大概只是近四百年的产物。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从现代欧洲各国在交流和交往的习惯和惯例中发展出来的，至今仍可看出十六至十八世纪国际法学家和其他法学家的影响在它身上留下的痕迹，而它的一些最基本的信条正是由这些学者奠定的。因此，它仍然保留着诸如民族与领土主权，国家完全独立与平等概念的色泽，这要归功于为现代欧洲国家制度奠定基础的政法学说的力量。说来也怪，有些概念竟能博得新兴的非欧洲国家的支持。

但是，对国际法历史的叙述必须追溯到很早的时代，因为即使在古代，各个独立社会已感到在彼此关系中制定行为规范的必要性，并出现了这些社会在其相互关系中遵守的惯例。条约、使节豁免权和若干战争法和习惯，早在基督教诞生以前数世纪，就已经有了，如在古代埃及和印度；而在古代中国和在早期的伊斯兰世界，就有许多求助于仲裁和调停的案件。然而，如果把这些早期案例当成对现代国际法体系发展的重大贡献，那就不对了。

例如，国际法的胚胎形式，虽然限于一些地区，我们在希腊的城邦时代各自独立的小城邦间就可以找到。有一位权威的温诺格拉多夫（Vinogradoff）教授恰当地将这种胚胎形式称作“城镇间的法律”。这种“城镇间的法律”，是由这些城邦长期遵循的惯例凝结成的习惯规则组成的，例如，战争中的使节不受侵犯，需要事先宣战，使战俘成为奴隶等规则。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拥有主权的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它们与邻国之间的关系。不过，构成

这些规则的基础是宗教的深刻影响，而那个时代的特征则是尚未把宗教、法律、道德和司法等明确划分开来。

在罗马统治古代世界的时代里，也出现了许多支配罗马与其所接触的各种国家或人民之间关系的规则。这些规则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法律性质，这与希腊城邦所遵守的习惯规则的宗教色彩形成了鲜明对照。然而，罗马时代对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主要贡献，可以说不是这些规则，而是罗马法间接产生的普遍影响^①。这是因为，当近代欧洲再次掀起对罗马法的研究浪潮时，它提供了能够现成地适应于调整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的类推法与原则。

实际上，希腊与罗马对国际法发展总的直接贡献相对说来并不大。直到十五世纪，欧洲开始出现一批独立的文明国家时，有利于现代国际法发展的条件才真正形成^②。在此之前的几个历史阶段里，欧洲或者由于情况混乱而不可能在国家之间形成任何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或者由于政治环境并没有制定国际法准则的要求。例如，在罗马后期，罗马帝国的权势已扩展到整个文明世界，当时已没有任何意义上的独立国家可言，也就没有国际法的要求。中世纪初期，有两件事特别妨碍国际法体系的演化：（甲）在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下，欧洲大部分保持着暂时的精神统一，虽然这种统一在某种程度上是象征性的而且由于出现许多冲突和不协调事件而徒有其名的；（乙）西欧的封建结构是以权力的等级制度为转移的，这不仅阻塞了独立国家的出现，而且也是当时的强国获得现代主权国家统一权力的障碍。

十五、六世纪出现了纷至沓来的变化。新大陆的发现，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摧毁了欧洲政治与精神统一的面貌，动摇了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根基。适应这种新的历史条件，出现了各种学

① 罗马法是罗马奴隶制帝国的法律总称，是古代历史上基于私有制的最完备的法律，它对民事关系的规定，对后世影响特别大。十六世纪格老秀斯（Grotius）等创立近代国际法体系时，曾将罗马法的一些原则套用到国际关系上。——译者注

② 尽管如此，证据表明，在十三、四世纪的东方帝国和意大利，国际法有某些发展，而中世纪英国君主们，在与外国君主的交往中也遵守一定的规则和习惯。